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原簡字第1號

原告 林童雪
被告 周彥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4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000元及法定利息。嗣於訴訟中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之聲明所載，並撤回就傷害部分請求(見卷二第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7年6月10日晚間7時許，被告見訴外人周良修(下稱周良修)與原告之子即訴外人周○(下稱周○)因身體不適而嘔吐，且見原告前帶其與周○外出時，竟未帶周○就醫，即對原告心生不滿，於同日晚間8時許，原告前往周良修所經營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0號之「贊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贊技公司)欲帶周○外出就醫時，被告先後與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洪立揚(下稱洪立揚)、原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

於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贊技公司內，接續以台語辱罵原告「討客兄」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嗣周良修自辦公室走出察看並上前將雙方拉開，被告心有不甘，竟基於恐嚇之犯意，進入廚房中拿取菜刀1把衝向原告，並向原告恫稱「要殺了妳」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當時抓住伊的手，限制伊的自由，母子先前合力打伊，因心感害怕，才會去取菜刀，且伊並未指明要傷害何人。並看在先前同為家人之情份上，就刑事案件才沒有上訴，況伊一直照顧原告與周良修所生之子，希望可以和解。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7年度偵字第14488號(下稱偵查卷)提起公訴，經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就公然侮辱部分，判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另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判決被告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所謂名譽，通常係指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即其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故侵害名譽權，係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

、蔑視、侮辱、嘲笑或不齒與其來往，是否構成侵害名譽權，應就社會一般人之評價，客觀判斷之。再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

(三)經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爭執，對原告口出「討客兄」一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查卷第25頁、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案件卷一第61頁、卷二第20頁)。並有證人周良修、洪立揚、甲○○於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詢問時證述：於前揭時、地被告確實以「討客兄」一詞侮辱原告，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488號偵查卷、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訛，且有詢問筆錄在卷可按(見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070300251號卷第15-16、19頁，下稱警卷)。又雖被告稱上開用詞僅為陳述事實，並非侮辱原告云云。然該用詞係指女性有外遇之情事，足使見聞之人依上開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而對原告產生期係屬於令人厭惡之負面人物，故依社會通念，自屬貶損他人於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之用詞，足使他人感到難堪與屈辱，又本件事發地點為系爭公司，屬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場所。則被告於前述地點辱罵原告之行為，衡情已足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對原告之名譽權已生損害，是被告辯稱其上開用詞僅為原告之藉口，且為事實陳述，並非侮辱原告之意云云，即非可採。

(四)又被告持菜刀衝向原告並出言「要殺了妳」，被告雖辯稱持刀欲殺害對象並非原告云云。然查，被告於警詢中自稱：「...因為原告與她兒子一起打我，我才會到工廠後面的廚房

01 拿1把菜刀出來，我並有對他們說」：『我氣死了，我要拿
02 刀子殺她』」等語（見警卷第3頁），其於偵查中亦為相同之
03 供述（見偵查卷第25-26頁）；另證人周良修於警詢時證稱：
04 「我看被告拿刀子要衝向原告時，我就把被告抱住了」，證
05 人洪立揚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便從後方廚房內取出菜刀要
06 砍殺我母親即原告，口中還說：『我一定要給她（原告）死』
07 ，及證人甲○○亦於警詢時證稱：「之後周良修就叫我們快
08 帶小孩去看醫生，於是原告要回去屋內拿健保卡，那時被告
09 就去廚房拿1把菜刀，衝出來大聲的說要殺我媽媽即原告，
10 被告手上的刀子被周良修搶下來」等語（見警卷第19-20、16
11 、22頁），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就被告持刀衝向原告乙情
12 ，均為相同之證述，被告於持刀當下並說要「要殺你」等語
13 ，除被告於警詢自承在卷外，復與前開證人之證述相符，是
14 被告持菜刀所欲殺害之對象應係原告無誤，被告辯稱係為保
15 護自己，非欲傷害原告等語，自無足採。再被告持刀衝向原告
16 之行為，及出言「要殺了妳」等語，以社會大眾之認知，
17 均屬具有濃厚警告、威嚇意味，足已傳達將加害他人身體、
18 生命之惡害，客觀上已足使原告心生畏怖。

19 (五)又被告上開行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
20 ，就公然侮辱部分，判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21 0元折算1日；另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判決被告處拘役55日
22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閱
23 上開刑案卷宗查核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於上開時、
24 地對原告所為之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行為，業已侵害原
25 告之人格法益，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依上開
26 規定，訴請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7 (六)復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8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9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30 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此有最高法院51
31 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經查，原告高職畢業，已離婚，有4名小孩，2名成年、另有未成年子女2名，目前無業；被告國中畢業、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無業，在家幫忙弟弟照顧小孩及母親，且未支薪，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76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7-23頁），另參酌本件侵害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為5萬元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其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為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彥汝